



宁波就业创业成果掠影

就业是最大的民生。

多年来,宁波秉承“促进就业、鼓励创业、预防失业、服务企业”的工作理念,大力实施就业优先战略和积极就业政策,精心构建具有宁波特色的就业创业政策制度体系、平台支撑体系和服务保障体系,着力打造“甬上乐业”的工作品牌,被评为“全国最容易就业城市之一”、“全国创业先进城市”。

就业创业政策不断创新

2002年,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工作的通知》(中发[2002]12号)精神,我市下发第一轮就业援助政策《中共宁波市委、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工作的通知》(甬党[2002]17号),稳妥推进国有企业“两项制度”改革,建立政府有效促进就业体制机制。

2006年5月,出台了《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就业再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甬政发[2006]43号)。文件首次明确就业困难人员概念,开始实施灵活就业社保补贴政策。

2009年3月,出台了《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切实做好当前经济形势下就业工作的通知》(甬政发[2009]27号),组合实施更加积极的就业政策,统筹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等重点人群就业工作。

2015年10月,出台了《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甬政发[2015]112号),突出创业扶持,鼓励企业吸纳、强化托底援助和精简政策措施。

2018年4月,出台了《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甬政发[2018]17号),文件在增强重点人群就业保障能力、促进高校毕业生多渠道就业创业等七方面进行了拓展和创新。

2019年2月,出台了《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甬政发[2019]3号),从促进企业健康持续发展、支持创业带动就业、提升劳动者就业创业能力、强化失业人员基本生活保障和就业帮扶、加强组织实施五个方面进一步强化就业创业扶持。

当前,积极应对新冠疫情影响,全力支持企业发展、全面促进居民就业的稳就业新政策正在制定中。

劳动力市场建设不断加强

1987年,宁波市劳动力市场成立,其建设、管理、服务等各项工作由市就业管理局负责,最初服务内容仅限招用工。

1989年10月1日,宁波市第一次工人交流大会召开,这是我市劳动保障部门举办的第一次招聘洽谈会,形成了我市劳动力市场雏形。

1993年,市就业局建立了“劳动力交流日制度”,劳动力交流逐渐走向制度化、规范化。

1999年5月,宁波市被列为全国劳动力市场科学化、规范化、现代化的“三化”建设试点城市。通过合理布局、完善功能、拓展服务,到2001年9月,宁波被劳动保障部选为“全国100家劳动力市场建设试点城市现场观摩会”召开地。

2008年1月1日,全市各级劳动力市场统一更名为“人力资源市场”。

创业资助力度不断加大

创业担保贷款为原“小额担保贷款”,政策始于2003年,对象原是以国有、集体企业下岗失业职工为主的城镇就业困难人员。



2011年2月,“春风行动”农民工专场招聘会。

2012年,小额担保贷款发放额首次突破亿元人民币。

2013年1月,小额担保贷款的贷款对象扩大至所有宁波户籍劳动者、来甬创业的高校毕业生(毕业5年内)和各类创业大赛获奖人员,贷款额度提高到最高50万元,并实行全额贴息。政策目标实现了从缓解下岗失业难题到支持创业、鼓励创业带动就业的转变。

2015年末,小额担保贷款调整为创业担保贷款,用于解决初创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能够切实减轻企业负担,激活市场内生动力。

2017年,我市累计发放总额达7.98亿元的创业担保贷款,为全省第一,并以此为抓手,促进创业带动就业,对支持个体创业和小微企业发展发挥了重要助推作用,总体实现了“贷得出、用得好、收得回”的良好局面。

截至2020年6月底,累计发放创业担保贷款51.71亿元,直接扶持创业者25586人次,带动就业158167人,发放金额连续7年领跑全省。

毕业生服务形式不断丰富

上世纪90年代起,宁波市每年都组织大中专毕业生供需洽谈会。到今年,“毕洽会”已连续举办31届,作为我市引进、储备、开发人才的重要平台,已累计为12万余毕业生找到工作。

2010年起,“毕洽会”从原先的年前举办改为年前年后分别举办若干场,避免了春节假期对企业招人及毕业生求职的影响。

2015年第26届“毕洽会”,大中专毕业生供需洽谈会调整为高校毕业生供需洽谈会。同年,电商岗位首次进入需求榜前十,“毕洽会”的内涵和外延都有了变革。

2019年,“毕洽会”走过三十年,业已成为每年就业季中毕业生们就业的主通道,为毕业生们的梦想起飞提供了诸多的舞台,为我市实现更高质量和更加充分就业的目标添砖加瓦。

今年,“毕洽会”首次将青年就业纳入服务范畴,更名为“宁波市青年就业暨第31届高校毕业生供需洽谈会”。受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影响,活动调整为网上对接形式,这是我市“毕洽会”自1990年开办以来首次全程通过网上对接、网上面试。

就业创业服务平台不断拓展

上世纪90年代末,为适应经济发展和维护社会稳定的需要,公共就业服务延伸到了基层,这标志着我市人力社保基层平

台建设的正式起步,是就业管理服务部门直接面向群众的服务窗口。

1995年5月,我市被劳动保障部列为劳动力市场“三化”建设试点城市,探索基层服务机构信息化建设。2002年,原劳动保障部门将基层平台建设延伸到海曙、原江东、江北等市辖区,明确提出街道(乡镇)设社会保障与救助服务站,社区设社会保障与救助服务室,各县(市)区的就业创业基层服务平台建设由此拉开序幕。2003年5月14日,市政府下发《批转市体改办等部门关于建立镇(乡)社会保障和救助服务站意见的通知》,我市开始推进就业服务“新三化”建设。2004年9月6日,市就业局确定将慈溪市、福明街道、慈城镇等市(区)、街道(乡镇)列入我市城乡统筹就业扩大试点范围。至此,覆盖城乡的就业服务体系基本建立。

2015年,我市提出以加强和提升街道(乡镇)基层服务能力为重点,加快形成覆盖城乡、可持续的均等化基层服务体系。截至2019年底,全市72个街道,83个乡镇,693个社区,2540个行政村,已全面建立了就业创业基层服务平台。

随着政府服务职能的不断增强和社会化服务需求的持续扩大,对就业创业服务也提出了新的要求。2019年7月,市人社部门搭建“宁波就业创业资源对接平台”并进行试运营,探索“政府搭台、社会各界共同参与”的服务机制,撬动全市优秀就业创业服务资源集聚。

今年年初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经济社会发展受到一定冲击。结合当前形势,市人社部门在政府公共服务的基础上加速引入市场化服务,现有10余家优秀就业创业服务机构入驻平台,为个人、机构以及企业提供金融经济、政策咨询、人力资源等服务。结合当前企业用工需求的变化,更是进一步推出“天工帮就业服务平台”,拓宽个人求职、企业招聘的渠道。

疫情期间,市人社部门全力做好复工复产各项工作,率先创新“十省百城千县”省际市际就业协作机制,快速响应开展百家机构助力疫情防控紧缺用工行动,市县联动共创“十招”招聘法。一系列战“疫”做法被省级以上媒体报道380多条,全国级媒体报道130多条,先后18次登上央视新闻,2次被人社部公开点赞。



NINGBO ARCHIVES
宁波档案